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二 零 零 八 年 年 終 業 績 公 佈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營業額	3	196,951	1,957,50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 / 收益		(84,916)	1,317,78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3,468,180)	(5,933,281)
減值撥備			
— 可銷售投資		—	(42,252,303)
— 應收貸款		—	(23,574,731)
投資管理費		(530,017)	(1,053,990)
其他營運開支		(3,846,553)	(1,196,578)
營運虧損		(7,732,715)	(70,735,589)
財務成本	4	(500,864)	(1,292,07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8,233,579)	(72,027,662)
所得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u>(8,233,579)</u>	<u>(72,027,662)</u>
每股虧損	8	<u>(0.11港元)</u>	<u>(1.00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222	–
可銷售投資	2	2
	<u>118,224</u>	<u>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295,228	9,117,030
應收貸款	2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79	270,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096	11,516
	<u>5,620,405</u>	<u>9,398,952</u>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帳款	–	870
短期借貸	6,399,905	4,399,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95,604	2,252,230
應付董事款項	1,629,886	–
應繳稅項	1,005,082	1,005,082
	<u>12,230,477</u>	<u>7,657,2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610,072)</u>	<u>1,741,729</u>
(負債)／資產淨值	<u>(6,491,848)</u>	<u>1,741,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00	720,000
儲備	(7,211,848)	1,021,731
	<u>(6,491,848)</u>	<u>1,741,731</u>
股東資金	<u>(6,491,848)</u>	<u>1,741,731</u>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u>(0.09港元)</u>	<u>0.02港元</u>

帳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帳目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各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編製。本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帳。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機構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經營淨投資風險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之條文*，修改條文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刪除不一致內容及澄清字句。雖然各個標準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規定，惟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全年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¹ 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 商業票據	—	1,565,646
— 短期借貸	—	181,778
股息收入	196,951	210,081
	196,951	1,957,505
其他收益：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84,916)	1,317,789
總收益	112,035	3,275,29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作為單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分別呈列地區或業務分部資料披露。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短期孖展借貸之利息	—	145,030
短期借貸之利息	500,864	1,147,043
	500,864	1,292,073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000	160,000
折舊	110,242	—
上市費用	145,000	145,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630,400	117,563
股份登記費用	114,745	105,4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55,202	353,820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採用有關稅率而計算之會計業績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233,579)	(72,027,662)
按本地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名義稅項	(1,358,541)	(12,604,84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497)	(36,76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90	11,520,8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2,848	1,120,789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無計提遞延稅項。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中，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虧損為45,074,880港元 (二零零七年：虧損2,238,587港元) (附註21(b))。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233,579港元 (二零零七年：虧損72,027,662港元) 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72,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8,233,579港元，每股虧損為11港仙。年內，本集團自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196,951港元(二零零七年：210,081港元)。

至於非上市投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全世界經濟及工業而言，二零零八年為困難之一年。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危機觸發前所未見之全球金融海嘯。全球經濟增長即時下滑，中國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而復甦跡象仍遙遙無期。

香港股市在二零零八年全年內異常波動。我們對二零零九年之前景仍然抱持觀望態度，因此，縱使相信大中華將會是首個自金融海嘯復甦之地區，仍會對投資採審慎看法。投資者對金融及投資市場之信心飽受打擊，加速股市成交量下跌，而投資組合之回報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淨額為8,233,579港元，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196,951港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經營虧損72,027,662港元，營業額為1,957,505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上市證券買賣減少。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確認未實現之持有上市證券虧損。

由於世界經濟情況逆轉及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比對去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帳面值大幅下跌。本公司對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均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於回顧年度全年內，本公司側重維持其核心業務(包括在上市股份之金融投資)之持續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出現多番變動。本公司目前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具備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營運之寶貴技巧、專業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旨在物色任何具吸引力之商機，藉以作出更多元化投資，並長遠提升其股東之權益。為致力改善效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並相應委聘集團外之專業人士處理若干附屬公司之事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6，此乃根據5,620,405港元之流動資產及12,230,477港元之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資本負債率。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三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055,202港元（二零零七年：353,820港元）。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而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草擬本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1) 範疇限制－可銷售投資

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吾等認為必須之足夠資料及解釋，以就財務報表附註15提及之可銷售投資進行所有相關核實工作。由於本核數師欠缺足夠的憑證，因此無法進行足夠的審核程序以信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中有關可銷售投資之帳面值及其他披露已經公平地列值。

(2) 持續經營

如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述，貴集團本年度出現虧損，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6,491,848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許未能變動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3) 範疇限制－影響可銷售投資年初結餘之上年度審核範疇限制

如本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所詳述，並未獲提供吾等認為必須之足夠資料及解釋，以就可銷售投資進行所有相關核實工作。由於本核數欠缺足夠的憑證，因此無法進行足夠的審核程序以信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中有關可銷售投資之帳面值已經公平地列值。

不發表意見聲明：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核數師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該守則已經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pdf/CFP2009/0429/C0356.PDF>)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